

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誠信經營守則

為「落實誠信經營，提升誠信經營成效」，訂定本守則。

一、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

- (一)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、作法，以及理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。
- (二)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，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、行為指南、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且落實執行。
- (三)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採行防範措施。

二、落實誠信經營

- (一)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，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。
- (二)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(兼)職單位(本社為企劃室)，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。
- (三)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、提供適當陳述管道，並落實執行。
- (四)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、內部控制制度，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，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。
- (五)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、外部之教育訓練。

三、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

- (一)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，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，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。
- (二)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。
- (三)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。

四、加強資訊揭露

- (一)於其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。

五、其他有助於瞭解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(如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)：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，據以檢討改進本社誠信經營守則，以提升本社誠信經營成效。

六、本守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